

#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重大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报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管理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 1 号令）等有关规定，现将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我社”）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明溪县泮源水电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我社法人监事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98.72% 股权，属于我社的关联方。2023 年 12 月 4 日，我社与关联方明溪县泮源水电有限公司发生一笔存款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700 万元，方式：七天通知存款，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上述交易予以披露。

## 二、交易对手情况

明溪县泮源水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3 月 06 日，注册地址与经营地址均为：福建省明溪县雪峰镇明珠路 129 号，法定代表人：李东林，注册资本：4004.24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明溪县财政局，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定价政策

我社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符合我社的相关定价标准。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我社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27,817.4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1700 万元，占我社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6.11%，交易金额累计占我社上季末资本净额比例为 6.11%，符合关联交易余额不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0%，所属集团关联交易余额不超过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5%的监管要求。无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

####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理事会决议情况**

（一）经我社审查，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最终报理事会表决。出席理事会人数 7 人，表决结果：赞成：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赞成票比例已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通过明溪县泮源水电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及决议程序合法，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无相关利害关系人参与表决或决策。

#### **六、独立理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理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社理事长事前认可，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基于我社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我社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我社、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要求，不影响我社的独立性，不会对我社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 程序与合规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和理事会审议等程序，符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明溪农信联社公司章程。

明溪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23年1月18日